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1874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」聽取陳情民眾或
相關團體意見會議。

依據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8之1點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案」開發計畫之範圍、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，並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)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意見，書面意見請函送或傳真至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劃科)(惟請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)，俾彙整提報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會議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有權終止會議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會議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